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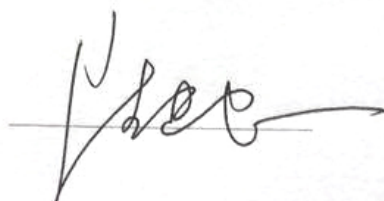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8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an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 仑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Feng Lun.

万建华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Wan Jianhua.

喻 军董事

A horizontal line for the signature of Yu Ju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冯 仑董事

万建华董事



喻 军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